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南通大学委员会

关于转发共青团江苏省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共青团员身份认定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基层团组织：

现将团省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共青团员身份认定工作的通知》（团苏委发〔2018〕19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照文件要求抓好落实。

附件：《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共青团员身份认定工作的通知》



共青团江苏省委

团苏委发〔2018〕19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共青团员 身份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团委，省级机关团工委，省直有关单位团委，各省市属高校、企业、科研院所团委，省级行业团工委：

自2017年6月团省委下发《关于结合“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开展全省共青团员身份认定工作的通知》（团苏组字〔2017〕16号）以来，全省大部分地方和基层团组织严格按照文件部署要求，对所在地方、单位团员身份、团员档案、组织关系转接等进行全面排查摸底，认真加以整改，切实贯彻全面从严治团要求，有力夯实团的基层基础。与此同时，经团省委抽查、基层团组织和团员青年反映，我省仍有一些地方、单位团组织对做好此项工作重要性认识不到位，工作中敷衍了事，形式主义较为严重，未进行认真部署和有力地督查指导，致使这

一团的基础性、严肃性、政策性的工作部署要求虚化落空。今年5月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下发《关于开展违规发展团员核查整改工作的通知》(团组字〔2018〕16号),要求重点就“不满13周岁入团”和“无发展编号入团”两类问题进行集中核查、整改,现就进一步做好全省共青团员身份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修订完善处置办法

对照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共青团工作实际,修订完善《全省共青团员身份认定工作处置办法一览表》(见附件1)。

二、认定步骤

1.集中摸排。团支部根据团员名册、支部组织生活记录等,对团员基本信息、组织关系转接、交纳团费、参加组织生活和外出流动等情况进行摸底核查,筛选及汇总本支部需要重新认定团员身份的情况底数。要把工作重点放在2017年后发展入团的团员身上,凡是入团时年龄不满13周岁或者无发展编号,且未经本次身份整改认定的,一律不予承认其团员身份。

2.组织处置。对经摸排核实需重新认定团员身份对象的基本情况逐一了解,查明未到期入团、无发展编号入团、团员档案资料不全、团员身份不明确的原因,严格对照《全省共青团员身份认定工作处置办法一览表》的规定进行重新认定,并根据认定情况,对应填写《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入团时间认定审批表》(见附件2)或《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登记表》(见附件

3)。特别是对于 2017 年后发展入团时不满 13 周岁、当时发展程序规范、现在已符合入团标准的，由其现在所在团支部召开支部大会重新讨论是否接收其入团，并报上级团委审批认定，入团时间以重新召开支部大会的日期为准。对于 2017 年后发展入团的当时发展程序规范、符合入团标准、没有发展编号的，由其所在基层团委为其补发发展编号，并在《入团志愿书》封面右上角显著位置加印予以认定。对于当时发展程序不规范、目前仍不符合入团标准的，不予承认其团员身份。

3.登记造册。根据摸排和认定情况进行汇总，团支部填写《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身份认定汇总表》（见附件 4）报基层团委，基层团委汇总后逐级上报，由各县（市、区）、高校、企业、科研院所等团组织汇总存档。

三、工作要求

1. 逐级认真做好摸底汇总工作。市、县两级团的领导机关要按照组织隶属关系，要求所有基层团委重点对 2017 年以来发展团员工作进行核查，其他市级团委也要按照通知要求进行专项摸排，核查重点要放在中学以及民办学校等工作基础薄弱的单位。市属中学和县属中学分别由市级和县级团委负责核查，要确保没有遗漏，精确掌握不满 13 周岁入团和无发展编号入团团员的名单和数量。各市级团委要于 6 月 30 日前按《核查整改情况及申请增加发展团员编号一览表》（见附件 5）要求将摸底情况汇总至团省委组织部。

2. 严肃做好整改工作。各市级和县级团委要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要求相关基层团组织按照团省委的统一要求认真做好整改工作。各市级团委要做好工作统筹,根据核查情况制定具体整改方案,做好分配发展编号工作。各市级团委有剩余 2017 年发展编号的,优先为基层团组织分配 2017 年发展编号;没有剩余 2017 年发展编号的,由团省委组织部核实汇总后集中向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申请增拨;发展团员编号补发本着从严从实的原则。对于整改不力的基层团组织,市县团的领导机关要采取约谈提醒、责令检查、通报批评、公开曝光、组织处理等方式严肃处理。

3. 切实做好团员思想工作。要向相关核查对象讲清楚,这项工作既是落实从严治团的重要举措,也是本着对团员负责的态度开展的。短期来看,可能会对个别没有按规定发展的团员造成一定影响,但从长远来看,规范团员的团籍和档案认定,避免了对团员成长、发展的不利影响。

请各市级团委统筹好本地本单位工作,加大工作指导和督导力度,确保于 8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整改工作,并于 9 月 5 日前将本级核查整改情况报至团省委组织部。其中,经自查 2017 年以来新发展团员工作无需整改的地方或单位,须向团省委组织部出具《团员身份认定工作零报告》(见附件 6),以作备查。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团省委将采取随机抽查、调研督导等方式进

行检查，适时通报整改不力的市级、县级团委，整改情况将作为年底从严治团对各市级团委考核的重要依据。对于 2017 年之后入团时年龄不满 13 周岁、无发展编号的团员将不能录入“智慧团建”系统；已录入系统的，将通过系统筛选核查并要求补充相关信息或完善相关程序。

联系人：陶晋凯 蔡跃华

电话：025—86906326 86906307（传真）

电子信箱：3393575@163.com

- 附件：1.全省共青团员身份认定工作处置办法一览表
2.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入团时间认定审批表
3.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登记表
4.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身份认定汇总表
5.核查整改情况及申请增加发展团员编号一览表
6.团员身份认定工作零报告（参考样式）

共青团江苏省委

2018 年 6 月 2 日

附件 1

全省共青团员身份认定工作处置办法一览表

	2015 年 9 月前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底				2017 年 1 月后			
	入团时未满 13 周岁	入团时年满 13 周岁	有发展编号		无发展编号票		有发展编号		无发展编号票	
			入团时未满 13 周岁	入团时年满 13 周岁	入团时未满 13 周岁	入团时年满 13 周岁	入团时未满 13 周岁	入团时年满 13 周岁	入团时未满 13 周岁	入团时年满 13 周岁
团员档案资料齐全 (入团申请书、入团志愿书、团员证、团内表彰处分、团员发展过程纪实簿等)	若在现实工作、生活中能够有效体现团员先进性的,由现所在团支部对其团员发展程序进行审查,确定其发展程序的完整性,并在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研究后,提交支部大会表决,讨论研究的主要内容重新认定正式入团时间按照其年满 14 周岁的年月,表决通过的填写《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入团时间认定审批表》,并报上级团组织审批。	若入团志愿书保存完好,入团信息填写规范的,直接认定其团员身份。入团时间按照原来时间认定。		若入团时未满 14 周岁,必须经过少先队组织的推优入团程序,且经过县级团组织审批,若已满 14 周岁直接认定团员身份。			若当时发展程序规范、现在已符合入团标准的,由其现在所在团支部召开支部大会重新讨论是否接收其入团,并报上级团委审批认定。入团时间以重新召开支部大会的日期为准。	若入团时未满 14 周岁,必须经过少先队组织的推优入团程序,且经过县级团组织审批,若已满 14 周岁直接认定团员身份。		对于当时发展程序规范、符合入团标准、没有发展编号的,由其所在基层团委为其补发发展编号,并在《入团志愿书》封面右上角显著位置加印予以认定。
无志愿书、无团员证	不予承认其团员身份。如果本人提出要求,愿意履行团员义务并符合入团标准的,可以在现所在团支部,按照新的团员发展程序重新入团。	由现所在团支部配合本人收集证明材料,若已超过六个月未参加组织生活且无缴纳团费记录的,不予承认其团员身份。如果本人提出要求,愿意履行团员义务并符合入团标准的,可以在现所在团支部,按照新的团员发展程序重新入团。 由现所在团支部配合本人收集证明材料,若在六个月之内参加组织生活或者按时缴纳团费的,按照《<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团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决定>的实施意见》(中青发〔2005〕28 号)文件精神执行。所收集的证明材料主要用于初步证明本人的团籍,且未受过劝退或除名处分,包括下列至少一类:入团介绍人的证明材料,要写清何时何地介绍其入团等细节;入团所在团支部书记的证明材料;入团所在基层团委证明其团员身份的证明材料;团支部讨论接收该同志为积极分子、发展对象等的支部会议记录、表决票等原始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若能初步证明其团籍,且愿意履行团员义务并符合入团标准的,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登记表》,再由两名正式团员介绍,经现所在团支部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进行讨论研究后,提交支部大会表决,通过后补填入团志愿书,并在备注中注明情况和原因。入团时间按照其满 14 周岁的年月进行认定。		不予承认其团员资格,编号作废。需从现在起履行团员发展程序,重新发展			不予承认其团员身份。	不予承认其团员身份。		不予承认其团员身份。
无志愿书、有团员证	若团员证信息记录不全不规范的,且已超过六个月未参加组织生活且无缴纳团费记录的,不予承认其团员身份。如果本人提出要求,愿意履行团员义务并符合入团标准的,可以在现所在团支部,按照新的团员发展程序重新入团。 若团员证信息记录全面规范,由现所在团支部考察其现实表现以及参加组织生活等情况,合格者根据《<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团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决定>的实施意见》(中青发〔2005〕28 号)文件精神,由现所在团支部配合本人收集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主要用于初步证明本人的团籍,且未受过劝退或除名处分,包括下列至少一类:1.入团介绍人的证明材料,要写清何时何地介绍其入团等细节;2.入团所在团支部书记的证明材料;3.入团所在基层团委证明其团员身份的证明材料;4.团支部讨论接收该同志为积极分子、发展对象等的支部会议记录、表决票等原始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若能初步证明其团籍,且愿意履行团员义务并符合入团标准的,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登记表》,再由两名正式团员介绍,经现所在团支部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进行讨论研究后,提交支部大会表决,通过后补填入团志愿书,并在备注中注明情况和原因。入团时间按照其满 14 周岁的年月进行认定。			参照 2015 年 9 月前同等情况执行。				参照 2015 年 9 月前同等情况执行。		
有志愿书、无团员证	若入团志愿书保存完好,入团信息填写规范的,按照档案资料齐全的情况重新认定其团员身份并补办团员证。	若入团志愿书保存完好,入团信息填写规范的,认定其团员身份并补办团员证。					参照 2015 年 9 月前同等情况执行。			参照 2015 年 9 月前同等情况执行。

附件 2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入团时间认定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籍 贯		职 业				入团审批 时 间	
居民身份证号码						团员编号	
单 位							
现居住地							
个人简历							

认定事由	该同志于____年____月被团组织吸收,但因年龄不足造成未到期入团,现建议重新认定入团年份。
团支部 意见	经支部大会表决,建议同意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认定为入团预备期,确认正式加入共青团的时间为____年____月。 团支部名称: 团支部书记: 年 月 日
上级 团委 意见	根据团江苏省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共青团员身份认定工作的通知》(团苏委发〔2018〕 号)文件精神,结合该同志所在支部意见,同意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认定为入团预备期,确认正式加入共青团的时间为____年____月。 (盖章) 年 月 日
个人意见	签 字: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三分,所在团支部、审批团组织、个人档案各一份。

附件 3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籍 贯		职 业				入团审批 时 间	
居民身份证号码						团员编号	
单 位							
现居住地							
家庭主要成员							
曾在团内 任 何 职 务							
在团内受过何 种奖励或处分							
个人简历							

何时何地何人介绍团		证明人姓名及在单位现工作单位	
入团志愿书遗失情况			
支部意见	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基层团委审查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说明	(一) 遗失“入团志愿书”的团员，填写此表格。 (二) 此表存入人事档案或团员档案		

注：此表一式三分，所在团支部、审批团组织、个人档案各一份。

附件 4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身份认定汇总表

_____ 团委（团支部）

汇总日期 _____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团员编号	现所在单位（学校）	重新认定事由

注：重新认定事由按未到龄入团、无发展编号入团或团员档案资料不全分类填写

附件 5

核查整改情况及申请增加发展团员编号一览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团组织书记:(签名)

团组织名称			
团组织书记		2017 年发展团员数量	
未满 13 周岁入团数		无编号入团数	
2017 年发展编号配发/剩余情况		申请补发 2017 年发展编号数	
核查情况			
原因分析			
整改措施			

备注 : 此表县级团委填报后汇总至市级团委 , 经市级团委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后于 6 月 30 日前统一报送团省委组织部。

附件 6

团员身份认定工作零报告（参考样式）

（地方或者单位团组织名称）

团省委组织部：

1.团组织基本情况

.....
.....

2.团员身份检查情况

.....
.....

3.经认真核查，（地方或者单位团组织名称）所辖团员身份明确，团员档案齐全，特别是无 2017 年之后入团时年龄不满 13 周岁、无发展编号入团情况发生。

特此报告。

团组织名称：（盖章）

团组织书记：（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